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奕嘉

代　理　人　蔡勝雄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珍綾間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